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醫學系導師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經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第 1 次導師會議訂定通過
經 104 年 01 月 09 日 103 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04 月 30 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07 月 23 日 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第一條 醫學系為幫助導師輔導學生生活與學習依據系務會議設置辦法成立導師工作小組。
- 第二條 導師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為系主任，副召集人為基礎學科主任和臨床學科主任。
- 第三條 導師工作小組的成員為一至四年級的導師與五年級以後的臨床導師。
- 第四條 導師工作小組基礎組導師每學期於期中和期末至少各召開一次會議，臨床組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負責召開。
- 第五條 召集人視需要可分別召開基礎導師工作小組會議和臨床導師工作小組會議。
- 第六條 導師工作小組會議視需要得邀請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以及其他單位派員與會。
- 第七條 導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學習成績欠佳學生的輔導、生活調適困難學生的輔導以及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行為或身心狀態的輔導。
- 第八條 與會者負有保護學生隱私的責任。導師於出席會議之發言請慎重考慮學生隱私的維護，包括身心障礙、性別傾向、愛滋病...等，勿在會議中說出。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